

临 沂 市 公 安 局
临 沂 市 城 市 管 理 局
临 沂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

关于严禁非法制作、张贴、喷涂、书写广告和
散发印刷品广告的公告

为确保城市容貌整洁有序，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，给广大人民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宜居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《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对非法广告(俗称城市垃圾广告、牛皮癣、野广告、非法印刷品广告等)开展集中整治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本市城区的楼宇楼道、小区庭院、各类墙体、公园广场、车站码头、道路桥梁、树木、电线杆、变电箱、路灯杆、路名牌、电话亭、报刊亭、邮箱、公交站点、店铺门窗等建(构)筑物、城市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、喷涂、书写广告。

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本市城区内所有城市道路、广场、公园、车站码头、商场商店、影剧院、停车场等公共场所散发各类印刷品广告。

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必须立即停止其违法违规行为。张贴、喷涂、书写广告的单位或个人在此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应主动清除上述非法广告，对未主动清除或继续非法张贴、喷涂、书写的和继续违规散发各类印刷品广告的，公安、城管、工商执法部门将开展联合行动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具体行为人实施行政处罚，对触犯刑律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公安、工商部门将对制作贩卖假证章、假公文、假票证、涉黄印刷品等违禁品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凡是需要发布劳务、商务等小广告的，可在“便民信息栏”发布张贴。

四、请广大市民积极配合，对违反本通告张贴、喷涂、书写、散发垃圾广告的行为积极向公安、城管、工商部门积极进行检举，有关部门将及时予以查处。

举报电话：市公安局：110

市城管局：12319

市工商局：8109033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临沂市公安局

临沂市城市管理局

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2015年8月7日